

消費者委員會呈交《2008年食物及藥物（成分組合及標籤）（修訂：
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）規例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

引言

- 1 消費者委員會樂於就《2008年食物及藥物（成分組合及標籤）（修訂：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）規例》（以下簡稱「修訂規例」）提出意見。

附表 5 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

- 2 消委會支持附表 5 第 1 部和第 2 部有關營養標籤和營養聲稱的規定。

附表 6 第 1 部

- 3 消委會同意附表 6 第 1 部所列的項目應予以豁免。

附表 6 第 2 部 每年銷售量不超過 30 000 件的預先包裝食物

- 4 消委會認為，凡食物在標籤上或宣傳品上附有任何營養聲稱，都應遵守建議中的營養標籤制度的規定，標明「修訂規例」指定的所有營養素含量。
- 5 至於有部分業界要求每年銷售量不超過 30 000 件而附有營養聲稱（例如高鈣、低脂）的預先包裝食物應獲豁免，消委會認為這會大大削弱對消費者的保障。
- 6 如果食物以某些營養聲稱作為招徠，消費者極有可能被聲稱吸引，認為適合自己或家人食用而決定選購，所以食品上的營養標籤對消費者的參考價值非常高。對於一些有營養聲稱的食品，只因為它銷量少而給予豁免，不但違背立法原意，更忽略了對消費者特別是對食物有特別要求者（例如患上與食物有關疾病的消費者）的權利。
- 7 消委會認為，消費者行使選擇權前必須先有兩個同樣重要的消費者權利，就是得到資訊的權利，和確保健康和安全的權利。故此，消費者需要有知情權，及獲得健康和安全的保證，方能有效地行使選擇權。
- 8 消委會在以往進行的食品調查和測試中，多次發現有食物的營養聲稱未能達

到消費者的期望。例如，有聲稱「高鈣」的奶類飲品，其鈣含量並不比無同類聲稱的同類產品高；兩個同樣聲稱「低脂」的即沖麥片，脂肪含量相差近 6 倍。

- 9 除了營養聲稱未必屬實外，此類作出特別營養聲稱的食物也不一定較健康。例如一個標榜健康型像的「高纖」餅乾，每百克所含鈉量達 500 多毫克，接近英國食品標準局參考指引中，屬於「很多鹽」的水平；再者，產品的實際含鈉量也比標籤高 44%，其聲稱的可信程度，成為疑問。因此消委會認為食物應列出其他營養素含量，供消費者參考。
- 10 豁免營養標籤的問題不單涉及消費者是否購得物有所值的食物，更重要的是可能會對需要控制膳食的長期病患者，如糖尿病、高血壓患者，造成健康和安全上的威脅。故此，消委會強烈認為，若食物在標籤上或宣傳品上附有任何營養聲稱，則不應得到營養標籤規例的任何豁免。

總結

- 11 消委會整體上支持「修訂規例」的內容。營養標籤制度自 2003 年展開諮詢以來已歷時 5 年，「修訂規例」相信已平衡有關業界的關注和保障消費者的需求，為消費者長遠健康著想，消委會希望「修訂規例」能盡快通過及實施。

消費者委員會

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